

合同编号： YCGB-2024YS

虞城县农业农村局
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委托第三方验收项目(二次)

合

同

书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虞城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4 月

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验收项目(二次) 合同

甲方：虞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(项目名称：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委托第三方验收项目<二次>，项目编号：虞财采竞-2025-9)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针对虞城县 2024 年 9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计划批复文件和调整变更文件、中标单位合同中各项任务完成情况，项目建设质量情况，工程和设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，资金到位、拨付和使用情况，文档管理情况等提供验收服务工作。

二、甲方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原始设计资料及变更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。
- 2、根据工作需要，协调乙方验收人员跟施工单位、监理

单位工作关系，做好有关协调工作。

3、根据竞争性谈判中标结果，及时支付乙方验收服务费，本项目验收服务费为：大写：陆拾万玖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）609900.00 元。

4、甲方支付乙方的验收服务费分批进行：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单位人员开展验收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 作为预付款；项目完成整体验收服务并提供相应验收报告及成果资料后，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40%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场开展验收工作。

2、乙方开展的验收工作应符合国家及省、市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。

3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成果资料，成果数量需要满足省、市、县各级单位的要求，具体成果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（1）竣工验收报告；
- （2）竣工成果资料；
- （3）相关图件；
- （4）甲方需要乙方出具的其他相关项目资料等。

以上成果资料均按要求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。

4、所有成果产权归甲方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委托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60 日历天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竞争谈判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责令乙方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等有关部门要求整改。

2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五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双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税费

本项目所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谈判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等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
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
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. 甲乙双方单位盖章、负责人签字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其余用于备
案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虞城县农业农
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弘设计集团
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

帐号：1702320709200120334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
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
9层902号

电 话：1553704123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